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雄市高師大附中教師會會議紀錄** | | | |
| **會議名稱** | 成立大會 | | |
| **會議時間** | 106年5月15日 12:10~13:10 | **會議地點** | 雋永樓地下室 |
| **主席** | 林大成 老師 | **紀錄** | 許翠玲 老師 |
| **與會人員** | 如簽到表 | **出席人數** | 41人(含委託書) |
| **會議內容**   1. **互推大會主席：**推舉籌備會會長林大成老師擔任大會主席。   **二、報告出席人數**  **三、主席致詞：**  謝謝各位參與，教師會從無到有，其目標需要大家一起來建立，希望學校校務和  教師權益可以一起前進。  **四、來賓致詞：高雄市教師會暨教師職業工會 陳建志副理事長**  恭喜也謝謝各位的努力，讓教師團結在一起，曾有人將教師會或工會視為洪水猛  獸，但其實教師組織的目的就是希望凝聚大家的意見，去跟資方(校方)好好溝通，  找出更好的方向。最近我們也在為了年金議題打拼，貴校亦可安排時間，我來教  各位算退休金，分析年金改革趨勢等法規研習。讓我們大家以後一起努力下去，  預祝大會順利成功，謝謝。  主席：也歡迎高雄市教師會教策中心 任懷鳴主任到場指導。  **五、報告事項：籌備會工作報告 請籌備會會長林大成老師說明**  籌備會已完成社會局流程，待今日活動完成後，即可整理送交成立。籌備過程感  謝很多老師很辛苦規劃、詢問老師對教師會的意見。今天成立大會後，籌備委員  會會跟理事會交接，將這陣子歸納的方向、建議給理事會作參考。  請有意願參選理監事的會員，可以立即跟選務組登記，相信越多人參與，教師會  會運作得更好。  **六、討論提案**  **提案一：制訂本會章程(草案如附件一)，請 討論。**  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    **提案二：通過本會年度工作計劃(草案如附件二)，請 討論。**  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  **提案三：通過年度收支預算表(草案如附件三)，請 討論。**  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  **七、臨時動議**  **動議一 提議人：柯奉孝老師**  **案由：本校教師會加入高雄市教師會**  說明：單獨只有學校教師會組織的力量仍稍嫌薄弱，需要有更高層級的支援，希望本校教師會能加入高雄市教師會，進而跟全國教師會串連，若有需要法律等資源服務或福利、權利的爭取，就可以有更正式的管道來為大家服務。  ※本案屬重大議案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 **決議結果：出席38人，32票通過**  **動議二 提議人：王素珍老師**  **案由：所有會員皆納入理監事選舉，享有被選舉權**  **討論**  陳建志副理事長：進行法律說明如下  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》第7條： 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，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由各該團體理事會 (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) 擇一採用：  一、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者。  二、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  三、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  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  主席：私下詢問過擔任理監事意願，有許多老師謝絕，建志副理事長亦依經驗建議使用第三種。仍然希望有更多人願意加入選舉。  馬嘉瑜老師：第一屆理監事可用徵詢的，未來理監事人選舉方法希望可建立制度  主席：理監事任期一年，下屆理監事選舉辦法交由新任理監事討論  林貴雄老師：這次選舉完的理監事任期為何？  主席：自公告選舉結果日起至明年六月。  **修正動議：徵詢是否還有意願加入理監事被選舉人**  **決議：照案通過**  **動議三 提議人：柯奉孝老師**  **案由：請教師會積極協助營造校園友善及具有效能的校園環境**  說明：理監事選舉出來後即代表本校教師會，最近本校一年來在行政和教學上皆有遇到窒礙難行的現象，極力建議未來理監事會以教師會立場，依會員所形成的共識，積極跟相關行政單位及高師大校方反映校內困境，尤其是校園和諧氣氛需要改善的需求，希望藉此提供給理監事會一個運作方向和建議。  **決議結果：照案通過**  **動議四 提議人：柯奉孝老師案由：請教師會積極了解並督促高師大辦理附中校長遴選。**  說明：近年來各大學附屬中學皆面臨校長遴選問題，看出許多不公平的現象。目前本校校長聘任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規定有所牴觸，建議未來教師會可積極促進此事，為本校創造理性發展的未來。  主席：本校校長一職已代理多年，希望高師大正視此問題。  **決議結果：照案通過**  ※其他建議事項  **羅笙豪老師：**會員如何透過教師會反映意見？窗口及機制為何？未加入教師會的教師如遇到問題會如何處理？  主席：1.會持續鼓勵老師加入教師會 2.教師會存在以維護教師的權利為優先，教師會與學校行政單位為平行層級，可以簽呈或發文的方式與行政單位溝通，或尋求高雄市教師會或工會協助。  陳建志副理事長：以高雄市教師會及工會的經驗，若老師尋求協助時，會查該教師問題發生時是否已加入教師會，若無則不予受理，亦不提供資源。因為現在是團結的時代，希望可以結合大家的力量團結起來。  **八、理監事選舉**  理事可圈選九人，監事可圈選三人  領票人數：41人  選舉票數：  理事  ➀林日宗 37票 ➁林美秀 36票 ➂林大成 36票 ➃柯奉孝 36票 ➄呂美芳 38票  ➅許翠玲 38票 ➆高秀薇 26票 ➇王素珍36票 ➈謝味珍 30票 ➉陳詠絜 33票  廢票 1票  監事  ➀連明朗 37票 ➁黃麗文 41票 ➂黃安邦 38票  選舉結果  理事：林日宗、林美秀、林大成、柯奉孝、呂美芳、許翠玲、王素珍、謝味珍、陳詠絜  監事：連明朗、黃麗文、黃安邦  **九、散會**  (以下空白) | | | |

附件一

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會章程

(草案)0315會議修正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會，簡稱高師大

附中教師會,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所在地。

**第二章 任務**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

二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
三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
四、改善學校教學及輔導環境。

五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

六、促進教師進修。

七、舉辦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。

八、訂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。

九、促進本會與家長、社區之溝通、聯繫。

**第三章 會員**

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理事會提出入會申請，繳交會費，即為會員。代

理教師得申請、交會費，為準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、準會員有以下狀況者，可由理事會審查確定後，喪失會籍：

一、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。

二、拒繳會費半年。

三、主動宣告脫離本會。

會員、準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學校聘約、自律公約時，經監事會調查屬實，提報理事會決議，得給與勸告、警告、停權半年內等處分；提報大會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得給與除名處分。

被除名後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。

第七條 會員、準會員經取消會籍後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
一、依相關法令行使大會會議時會員應有之各項權利 。

二、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四、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
準會員享有本項第二款外之各項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、準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，履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。

二、參加本會活動。

三、繳納會費。

**第 四 章 組織及會議**

第 十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

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六月由會長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

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。

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通過及修訂章程。

二、選舉、罷免理監事。

三、聽取、審查理監事工作報告。

四、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。

五、議決本會工作方針、重大會務、會費及提案。

六、處分本會財產之權力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九人，候補理事二人。監事會設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

人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、罷免之。會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

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主席。會長不能視事

或請假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，代理不得超過半年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有執行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之責任，必要時得

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理事會為執行業務，得設各部門。如有特別需要，得設特別委員會以及

聘請顧問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。

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選舉、罷免之。常務監事擔任監事會主

席。

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 。

第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任期一年，於學年度結束前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但會長之

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於高師大附中校務基金。

**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**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會費。每位會員年費五百元，於六月前繳交。未滿一年者，以半年計算。

二、捐贈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 。

**第 六 章 附則**

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廿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，由理事會訂定，會員大會審核通過。

第廿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會106年度工作計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工作項目 |
| 106.03 | 1. 成立教師會籌備委員會，推選籌備委員。  2. 召開第1次籌備委員會議。  3. 召開第2次籌備委員會議。 |
| 106.05 | 1. 召開成立大會，選舉第1屆理、監事。  2. 召開第1次理、監事會，與籌備委員辦理交接事宜。  3. 聘任幹部。  4. 擬定教師會行政組織及運作規則。  5. 製作教師會會員名冊。 |
| 106.06 | 1. 設置教師會辦公室（與校方協調）及相關辦公用品購置。  2. 參與校方及校外教師會各項會議 |
| 106.07 |  |
| 106.08 |  |
| 106.09 | 召開第2次理、監事會議。 |
| 106.10 | 舉辦教師會研習活動。 |
| 106.11 | 召開第3次理、監事會議。  協助校慶相關活動 |
| 106.12 | 舉辦聯誼活動。 |
| 107.01 | 召開第4次理、監事會議。 |
| 107.02 | 教師會組織成員聯誼活動。 |
| 107.03 | 召開第5次理、監事會議。 |
| 107.04 | 清點教師會財產，準備教師會會員大會相關事宜。 |
| 107.05 | 1. 召開教師會會員大會。  2. 擬定下年度工作計畫。 |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師大附中教師會** | | | | | | |
| **106年度收支預算表** | | | | | | |
| **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起至107年05月10日止** | | | | | | |
| **科           目** | | | | **預算數** | **決算數** | **說明** |
| **款** | **項** | **目** | **名稱** |
| **1** |  |  | **收入** | 25,000 |  | **估50會員\*500元’** |
|  | **1** |  | 上期結餘 | **0** |  |  |
|  | **2** |  | 入會費 | **0** |  |  |
|  | **3** |  | 常年會費 | **25,000** |  |  |
|  | **4** |  | 其他收入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**支出** | **25000** |  |  |
|  | **1** |  | **籌備會** | **1000** |  |  |
|  | **2** |  | **辦公費** | **2000** |  |  |
|  |  | **1** | 文具費 |  |  |  |
|  |  | **2** | 印刷費 |  |  |  |
|  |  | **3** | 旅運費 |  |  |  |
|  |  | **4** | 郵電費 |  |  |  |
|  |  | **5** | 其他辦公費 |  |  |  |
|  | **3** |  | **業務費** | 17000 |  |  |
|  |  | **1** | 會議費 |  |  |  |
|  |  | **2** | 聯誼活動費 |  |  |  |
|  |  | **3** | 會刊編印費 |  |  |  |
|  |  | **4** | 研習辦理費 |  |  |  |
|  |  | **5** | 其他業務費 |  |  |  |
|  | **3** |  | **雜項支出** | **5,000**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**本期餘絀** | 0 |  |  |